

专利技术标准化资助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1〕21号）中第二章第八条“鼓励知识产权运用。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资助。”

二、申报事项

专利技术标准化资助

三、申报条件

（1）相关标准在2020年12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发布；

（2）涉及专利是相关标准的必然组成部分。其中，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被写入发布标准的引言部分内容，转化为国际标准的要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标准所涉及的专利为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且权属明确、法律状态稳定；

（4）涉及专利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申报，且共有权利人均同意申报。

四、支持内容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助。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 三亚市专利技术标准化资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申报声明，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3. 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4.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发布的国际标准及文告或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及文告或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及文告复印件，相关内容附翻译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5. 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利用到该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6. 主体资格证明，单位申报上传《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7. 共有专利权人同意申报授权书，单位需加盖公章，个

人需签名，彩色扫描原件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8.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以 PDF 格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无需打印递交纸质材料。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wx.sanya.gov.cn/zcdx/>），注册登录完善信息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审核**：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公示**：在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办理部门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八、受理窗口

线上受理

九、申报时间

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898-88274813；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98-38210465。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一) 知识产权已失效的；

(二)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的；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的；

(四) 提交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的；

(五) 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六) 同一知识产权当年度已获得省级、市级等其他财政支持的；

(七)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